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2〕225号

签发人：王小军

关于天津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未按规定执行《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通报批评

各公司：

为规范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信息收集和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印发了关于印发了桐君阁发〔2011〕419号文《关于印发〈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制度”）。

天津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太极大药房”）违反了重大信息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事项通报如下：

天津太极大药房于2011年10月23日变更了公司名称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天津桐君阁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变更

为天津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太极大药房对此项变更未按重大信息制度“第六条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1、公司职能部门：（2）、办公室：营业执照等各项证照的变更、对外宣传资料的拟定应当报告；”进行上报，导致公司2011年报对外公众披露信息和天津太极大药房的2011年的审计报告有误，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较大。

经研究决定：此次仅对天津大药房进行通报批评。在以后的经营活动过程中，请各公司严格按照重大信息制度执行，如有违反，将按制度进行处罚。

特此通报！

附件：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重大信息制度 通报批评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年5月23日印发

打印：卢骥 校对：徐丽 （共印2份）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信息收集和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地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与上市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2)与上市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3)与上市公司股票发行、股票回购、股票拆细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4)与上市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新的顾客群和新的供应商,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专利、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

(5)与上市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6)《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的报告主体包括: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公司各部门”)、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第五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可能发生或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事项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报告。“及时”是指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上报信息的时间应在事项发生或即将发生起一个工作日之内报告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保证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可以先将有关材料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随后再报送完整的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公司职能部门:

(1)、资产经营办公室:公司闲置、低效益房产的处置工作,从出售意向协议达成、协议签订、收到款项时分阶段进行报告;

(2)、办公室:营业执照等各项证照的变更、对外宣传资料的拟定应当报告;

(3)、财务部:定期报告报送、担保事项

(4)、人事部: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变动应该当及时报告变动人员及变动原因;

(5)、建设部:新建项目的内容和进展情况、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的办理和变更情况;

(6)、债权部:对破产企业、债权风险预警、重大债权报告、对经济案件的法律诉讼的发生和进展情况;

(7)、质管部：对药品质量事故、药品不良反应信息的调查、处理应及时报告

(8)、管理部：公司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组织结构设置、调整进行报告

(9)、保卫部：对发生在公司内的各类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灾害事故，要及时报告

(10)、证券部：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盈利预测、资产评估、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其它重大事项的管理和信息披露。

2、公司控股子公司

(1) 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件做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2) 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管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报告变动情况；

(3) 子公司受到行政、经济处罚时应及时上报；

(4) 购买或出售资产（包括房屋拆迁）超过 50 万元；

(5) 对外投资（包括投资成立子公司）超过 100 万元；

(6) 对外提供担保无论金额大小均应上报；

(7) 与集团及集团关联单位发生关联交易（包括提供或接受劳务、购买材料、购买产品、商品）应按季度报告余额；

(8) 与集团及集团关联单位共同投资；

(9)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利润分配方案预计时；

(11) 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时、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受清偿、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

净资产为负值）、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或全部业务陷于停顿、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12）、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13）、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14）、公司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者拟发生变更；

（15）、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发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16）、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17）、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8）、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法院裁定禁止公司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

（21）、获得大额政府补贴（100 万元以上）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报送予董事

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以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以法定代表人为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分别在本部门或控股子公司指定一位通讯员,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

公司各部门的通讯员为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的通讯员应为董事会秘书或办公室主任。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发现上述事项发生时,应及时向上述事项的承办部门或承办人询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承办部门或承办人应及时回答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做好应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第十一条 发生上述应上报信息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及联络人的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该单位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